臺中高等行政法院判決

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三庭
114年度訴字第280號
民國115年8月20日辯論終結

原　　告　久景室內裝修實業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李念庭
訴訟代理人　陳志峯　律師
複 代理 人　張子儀　律師
被　　告　苗栗縣苑裡鎮公所

代　表　人　劉育育
訴訟代理人　謝曜焜　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因追繳押標金事件，原告不服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中華民國114年8月8日訴1140077號申訴審議判斷，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一、原告之訴駁回。

二、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事實概要：

緣原告參與被告辦理「苗栗縣苑裡鎮青埔第二納骨塔地下室暨一樓骨灰（骸）櫃位增設工程」（下稱系爭一樓增設工程）採購案，並於民國110年3月8日決標。嗣因原告於系爭一樓增設工程採購案涉有政府採購法第31條第2項第6款情事，並經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下稱苗栗地檢）檢察官起訴【112年度偵字第7936號，該案起訴書下稱系爭起訴書，起訴後為臺灣苗栗地方法院（下稱苗栗地院）113年度重訴字第7號刑事案件（下稱系爭刑事案件）】，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下稱工程會）復以113年10月28日工程企字第11300

24123號函（下稱工程會113年10月28日函）通知被告前開情事，被告遂以114年2月3日苑鎮殯字第1140002192號函（下稱原處分）通知原告其因涉有政府採購法第31條第2項第6款情形，追繳押標金新臺幣（下同）160萬元，原告不服提出異議，經被告以114年3月11日苑鎮殯字第1140001681號函（下稱異議處理結果）認其異議無理由。原告仍不服，向工程會提起申訴，申訴審議判斷駁回，遂提起本件行政訴訟。

二、原告主張及聲明：

㈠主張要旨：

1.於刑事程序中，原告投標相關人員訴外人李宗和、訴外人郭榮信皆否認、也未曾支付任何款項與訴外人劉秋東，劉秋東關於給付賄款的合意之內容、形成時地及賄款交付之金額皆無法為一致之陳述，也並無任何證據顯示李宗和或郭榮信有相關資金的提領，劉秋東所證述之各次賄款金額與採購案金額也不見任何比例關聯，劉秋東自證有收取賄款顯屬杜撰。

2.被告曾於114年4月29日向工程會提出陳述意見書表示其毋庸受確定刑事裁判之拘束與工程會113年10月28日函有別等語，既然被告認為其無受刑事裁判拘束，則其怎可逕以系爭起訴書為唯一證據對原告為不利認定。既然被告認為不受刑事裁判之拘束，則被告理應依行政程序法第36條規定就本案內容進行事實調查，並依據行政程序法第37條規定，使原告有提供有利證據及申請調查證據之機會，而不應僅依賴尚未確定之刑事偵查起訴書為本案唯一證據。惟被告自始至終並未依行政程序法第36條規定就本案進行任何事實調查，卻依據尚未確定之系爭起訴書，遽依政府採購法第31條第2項第6款規定作成要求原告繳交押標金之原處分。被告之陳述意見書一方面表示其毋庸受確定刑事裁判之拘束，另方面卻又以尚未依法進行審理程序之系爭起訴書為唯一證據，作成本件不利於原告之行政處分，又被告自始至終就本案事實並未進行任何事實調查，足見被告

所為論述前後不一，嚴重矛盾，更已嚴重違反行政程序法第36條之規定，應予以撤銷。被告陳述意見書援引劉秋東於偵查中之自白及繳回款項，然其供述多有矛盾不符，真實性非無疑義。即使在刑事領域，共犯或利害關係人之自白亦不得作為唯一認定之根據，尚須其他客觀證據相互印證；於行政程序中更不容僅以此等未經法院實質審理之自白，即作為對原告不利處分之基礎。被告既未進行任何補強調查，逕以該等自白推定原告已涉政府採購法第31條第2項第6款之情事，顯屬證據法則與行政程序法上職權調查義務之雙重違反，原處分自難以維持。

㈡聲明：

原處分、異議處理結果及申訴審議判斷均撤銷。

三、被告答辯及聲明：

㈠答辯要旨：

1.工程會以113年10月28日函通知被告：「本採購案有機關人員、廠商及其人員違反採購法經檢察官起訴，如有構成採購法第31條第2項、第50條及第101條第1項規定，依其規定辦理，無須待司法判決結果，貴所即可啟動行政調查，確認廠商有無應不發還押標金之事由……」，則被告依最高行政法院見解及工程會函示意旨，不待刑事判決結果而依職權啟動行政調查程序，無違法可言。

2.被告審酌系爭起訴書所記載之犯罪事實及相關證據後，認原告有政府採購法第31條第1項第6款所定追繳押標金之事由，因而為原處分，已盡實質調查義務，並無違反行政程序法第36、37條規定。

3.本案業經系爭刑事案件判決認定：「就『一樓增設工程案』，被告李宗和、郭宗信向劉秋東行賄交付400萬元，使久景公司得標（判決書犯罪事實二）；就『二樓增設工程案』，被告李宗和、郭宗信向劉秋東行賄交付400萬元，使久順興公司得標（判決書犯罪事實三）」，並依貪污治罪條例「不違背職務受賄罪」判決「被告劉秋東各處

有期徒刑5年6月、6年，各褫奪公權5年，扣案之各犯罪所得400萬元（合計800萬元）沒收」；另依貪污治罪條例「不違背職務行賄罪」判決：「被告李宗和各處有期徒刑10月，各褫奪公權2年。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4月」、「被告郭宗信各處有期徒刑8月，各褫奪公權2年。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另依該刑案卷證資料，該案「原告之實際負責人李宗和於一樓增設工程案決標後，為使原告公司後續履約及請款順利、不受刁難，而指示公關經理郭榮信向當時之苑裡鎮鎮長劉秋東行賄400萬元，並經劉秋東收受」之行為，證據至為明確。職是，原告確有政府採購法第31條第1項第6款所定「廠商對採購有關人員行求、期約、交付不正利益」之追繳押標金事由，被告因而為追繳押標金之原處分，並無不合。

㈡聲明：

原告之訴駁回。

四、爭點：

被告以原處分向原告追繳押標金160萬元，是否適法？

五、本院的判斷：

㈠事實概要記載之事實，有系爭一樓增設工程採購案公開招標更正公告（見申訴卷1第31-34頁）、系爭一樓增設工程採購案決標公告（見申訴卷1第35-40頁）、工程會113年10月28日函（見本院卷1第65-66頁）、系爭起訴書（見申訴卷2第87-124頁）、原處分（見本院卷1第21-23頁）、異議處理結果（見本院卷1第25-27頁）、申訴審議判斷（見本院卷1第32-40頁）等證據可以證明。

㈡被告以原處分向原告追繳押標金160萬元，為適法：

1.應適用的法令：

⑴政府採購法第1條規定：「為建立政府採購制度，依公平、公開之採購程序，提升採購效率與功能，確保採購品質，爰制定本法。」第31條第2項第6款規定：「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所繳納之押標金，不予發還；其

未依招標文件規定繳納或已發還者，並予追繳：……六、對採購有關人員行求、期約或交付不正利益。」第101條第1項第15款規定：「機關辦理採購，發現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應將其事實、理由及依第103條第1項所定期間通知廠商，並附記如未提出異議者，將刊登政府採購公報：……十五、對採購有關人員行求、期約或交付不正利益者。」

⑵貪污治罪條例第2條規定：「公務員犯本條例之罪者，依本條例處斷。」第3條規定：「與前條人員共犯本條例之罪者，亦依本條例處斷。」第5條第1項第3款規定：「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7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6千萬元以下罰金：……三、對於職務上之行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第11條第2項、第4項規定：「……（第2項）對於第2條人員，關於不違背職務之行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50萬元以下罰金。……（第4項）不具第2條人員之身分而犯前3項之罪者，亦同。」

⑶行政程序法第36條規定：「行政機關應依職權調查證據，不受當事人主張之拘束，對當事人有利及不利事項一律注意。」

2.經查，原告參與被告辦理系爭一樓增設工程採購案，並於110年3月8日決標（見申訴卷1第31-34、35-40頁），110年4月6日簽訂工程採購契約（見申訴卷2第39-40頁）。嗣因原告於系爭一樓增設工程採購案涉有政府採購法第31條第2項第6款規定情事，並經苗栗地檢檢察官起訴（見申訴卷2第87-124頁），工程會復以113年10月28日函知被告前開情事（見本院卷1第65-66頁），被告遂以原處分通知原告其因涉有政府採購法第31條第2項第6款規定之「對採購有關人員行求、期約或交付不正利益」情形，追繳押標金160萬元（見本院卷1第21-23頁），原告不服提出異議，

異議處理結果認其異議無理由（見本院卷1第25-27頁）。此有系爭一樓增設工程採購案公開招標更正公告（見申訴卷1第31-34頁）、系爭一樓增設工程採購案決標公告（見申訴卷1第35-40頁）、系爭一樓增設工程採購案工程採購契約（封面、封底）（見申訴卷2第39-40頁）、工程會113年10月28日函（見本院卷1第65-66頁）、系爭起訴書（見申訴卷2第87-124頁）、原處分（見本院卷1第21-23頁）、原告114年2月26日（收文日）異議函（見申訴卷2第31-35頁）、異議處理結果（見本院卷1第25-27頁）在卷可稽。是以下就原告於系爭一樓增設工程採購案是否有政府採購法第31條第2項第6款規定之「對採購有關人員行求、期約或交付不正利益」情事為論述。

3.原告之實際負責人為李宗和，其確實有於系爭一樓增設工程採購案決標後，指示原告公司之郭榮信向時任苑裡鎮鎮長劉秋東行賄400萬元，並經劉秋東收受之行為，該當政府採購法第31條第2項第6款規定要件。經查：

⑴劉秋東自107年12月25日起至111年12月24日止擔任○○縣○○鎮鎮長，負責綜理被告鎮政，對被告辦理採購案之底價核定、招標、決標、驗收、結算、付款等事項具有主管及監督之權，係依法令服務於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之公務員。李宗和（原姓名：李茂松）係久順興室內裝修有限公司（下稱久順興公司）、弘翔開發有限公司（下稱弘翔公司）負責人、原告公司實際負責人，上開久順興公司、弘翔公司及原告（下合稱為「九景集團」）之實際營業地點均在○○市○○區○○街00號0樓。郭榮信為九景集團非編制內之公關業務，負責為九景集團接洽處理新竹縣以南、○○縣○○○○區域之業務。被告於108年間辦理「○○縣○○鎮公所青埔第二納骨塔暨無主納骨塔及金爐新建工程設計監造案」及「○○縣○○鎮青埔第二納骨塔暨無主納骨堂及金爐等新建工程」（下稱新建工程案），

上開新建工程案完工後，被告因納骨塔現有納骨櫃位不足，賡續辦理「○○縣○○鎮青埔第二納骨塔地下室暨一樓骨灰（骸）櫃位增設工程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技術服務案」及系爭一樓增設工程採購案以增設納骨櫃位，系爭一樓增設工程採購案由原告得標。李宗和、郭榮信為求九景公司後續履約請款順利，竟共同基於對於公務員不違背職務行為交付賄賂之犯意聯絡，由郭榮信於110年6月4日前某日向李宗和拿取現金400萬元後，於110年6月3日以通訊軟體LINE（下稱LINE）聯繫劉秋東，表示翌（4）日要與劉秋東見面，因劉秋東已知悉原告得標系爭一樓增設工程採購案，故接獲電話後即知悉郭榮信之意係要交付該採購案之賄款，劉秋東遂與郭榮信約在劉秋東之子訴外人劉宥閎經營、址設○○縣○○鎮房裡里6鄰69之1號之東益糧食商行見面。郭榮信即於110年6月4日接近中午時，駕駛其配偶訴外人曾秋娣所有車牌號碼000-0000號之灰色賓士休旅車至東益糧食商行，自後車廂取出內裝有現金400萬元之大紙袋交付劉秋東，劉秋東知悉該筆現金係請其於職務上協助久景公司後續履約請款順利、不受刁難之對價，仍基於對於職務上之行為收受賄賂之犯意予以收受，並花用殆盡。系爭刑事案件經苗栗地檢檢察官偵查起訴，經苗栗地院審理以系爭刑事判決認定李宗和與郭榮信就前開行為部分係共同犯貪污治罪條例第11條第4項、第2項之交付賄賂罪，處有期徒刑10月，褫奪公權2年。前開本件相關事實為系爭刑事案件判決犯罪事實二部分，系爭刑事判決另有犯罪事實三為「○○縣○○鎮青埔敬心館二樓骨灰櫃位增設工程案」（下稱二樓增設工程案），併予敘明。此有系爭刑事案件判決（見本院卷1第153-196頁）可稽，並經本院調取該刑事案件之電子卷證（見本院卷1第137頁）查明屬實。

⑵至原告主張於系爭刑事案件程序中，李宗和及郭榮信皆否認曾支付任何款項與劉秋東，劉秋東關於給付賄款的合意之內容、形成時地及賄款交付之金額皆無法為一致之陳述，也並無任何證據顯示李宗和或郭榮信有相關資金的提領，劉秋東所證述之各次賄款金額與採購案金額也不見任何比例關聯，劉秋東自證有收取賄款顯屬杜撰云云。惟查：

A、郭榮信於法務部廉政署（下稱廉政署）112年7月25日詢問陳述：「（問：簡述你的學經歷？）我是大學畢業，從事過西藥業務員、環境工程公司負責人，目前在久景室內裝修實業有限公司擔任業務副總。【問：久景室內裝修實業有限公司（下稱久景公司）擔任副總的職務內容？】標案聯繫與客戶疑問解答，協調公司內部員工的工作內容，工程進行中作內容督導。（問：你前往久景公司頻率為何？如何前往？）答：不一定。我不須打卡，我通常搭高鐵或駕駛AVA-2981號休旅車前往。……（問：前往公司目的為何？每次待多久時間？）工作內容的討論，如我上述，與公司內部的公共工程組同事，李採雲行政副總、老闆李宗和一起討論。通常我會待上幾個小時或一整天，視討論內容而定。……（問：九景企業集團旗下有哪些公司？）九景企業集團旗下有久順興公司、久景室內裝修有限公司及弘翔有限公司等公司，其他海外有多少公司我不清楚。【問：久順興公司、久景室內裝修有限公司（下稱久景公司）及弘翔有限公司（下稱弘翔公司）登記負責人及實際負責人為何人？】實際負責是李宗和，登記負責人我都不清楚。（問：李宗和、李念庭的職稱為何？工作內容為何？）李宗和是老闆，公司大小事情都須他決定。李念庭與李宗和是夫妻關係，負責公司的財務。……（問：久順

興公司、弘翔公司及久景公司登營業項目為何？有何關係？）原則上這三家應該都是室內裝修業，都是同一個老闆李宗和。（問：承上，上述三家公司是否經營納骨塔櫃工程？）是。……（問：你是否認識李宗和、李念庭、曾秋娣、劉秋東、蔡博維等人？你與上開人等有沒有金錢借貸或怨恨仇隙關係？）都認識。都沒有金錢借貸或怨恨仇隙關係。……（問：你有無與劉秋東相互留過行動電話、簡訊聯繫？）我沒有打電話、簡訊給他過。他有可能有打電話或傳簡訊過。（問：承上，劉秋東打電話或簡訊以LINE聯繫的目的是作甚麼？）我不知道他的目的是什麼。（問：你是否知道劉秋東行動電話號碼？）我不知道。……：【問：（提示你郭榮信……號行動電話，於111年11月28日通訊監察譯文、音檔），劉秋東於111年11月28日21時08分17秒，傳訊給你郭榮信『那件大概12月5日才能上網』;接著於隔天111年11月29日10時39分34秒，傳訊給你郭榮信『三家評選』，另於111年11月29日上午10時40分11秒，劉秋東撥電話給你郭榮信，他說他是苑裡的，你回稱你再打電話給他，意思為何？請詳述之。】應該是講說是第2件的111年○○縣○○鎮青埔敬心舘二樓骨灰櫃增設工程要招標了，這事我早就知道，因為這個案件的設計案已經決標，由蔡博維建築師事務所得標，通常設計標決標後約半年左右，工程標就會上網公告。（問：為何劉秋東要在案件公告前，特地打電話及傳簡訊給你說工程要招標了？）因為業主劉秋東知道我們公司有做前2期的工程，所以通知我說工程要招標，業主都會邀標。……【問：（提示郭榮信與劉秋東，於111年11月29日LINE通訊紀錄）所提示資料均為日本標準時間與我國差距減1小時，上述111年11月29日上午1

0時40分11秒，劉秋東撥電話給你郭榮信，他說他是苑裡的，你回稱你再打電話給他。你於111年11月29日上午10時42分，你為何以LINE打電話給劉秋東？談話內容為何？LINE通訊內容為何？為何這期間你們一直以LINE通訊軟體聯繫？】現在打LINE打電話是稀鬆平常，這是很平常的。我也忘記他有傳什麼訊息給我。採購法三家，這本來就是採購法規定的。（問：據本署調查，劉秋東表示你們在111年11月29日上午10時42分的LINE通訊，你郭榮信跟劉秋東說：見面再講，電話中不要講，你有無意見？）我沒有意見。（問：你為何要跟劉秋東他這樣講？）因為我在電話中講就會被錄音。電話囉哩囉嗦講要講很多，見面講一次講就結束。【問：（扣押物編號3之28郭榮信持用行動電話中）的LINE通訊軟體，郭榮信與劉秋東的對話內容，均無內容，你有無意見？】沒有意見。（問：承上，既然你們有對話，還有傳遞文字訊息，為何你的LINE均無內容？）我可能刪除了。（問：承上，為何你要刪除？）因為我習慣一段時間就會整理我的手機內容，因為會當機。（問：為何你手機內其他內容沒有刪？）我其他的也有刪啊！……」（見本院卷1第474-487頁）；於苗栗地檢112年度偵字第7937號案112年8月23日訊問時陳述：「……（問：你跟劉秋東之前有無恩怨或糾紛？）我個人認知沒有。我跟他會認識是因為本件公共工程，我跟他沒有私交。（問：110年3月15日苑裡鎮納骨塔一樓增設工程決標後，在3月31日跟6月4日你是否都有駕車到東益糧食行找劉秋東？）我會去東益糧食行找劉秋東，平常因為工程進行中，我也會去苑裡看看，東益糧食商行附近有一家昌盛顧問公司，他們曾經詢問櫃子的工程，但到現在還在談，還沒有施做，我是跟他

們公司的劉小姐、老闆談，我是用LINE聯絡，我忘記有沒有拿到名片。（問：你去東益糧食商行找劉秋東作何事？）報告工程進度。（問：為何要跟鎮長報告納骨塔工程進度，而不是跟殯葬所所長報告進度？）因為納骨塔是很重要的風水，他們很注重這一塊，以我們以前經驗，鄉鎮機關長官很注重，有時候是我主動去報告，有時候是他會來諮詢我。（問：為何要到他私人地方找他，而不是到公所找他？）我也會到公所找他。（問：110年3月15日是剛決標，3月31日才過兩週，應該沒有什麼工程進度要報告？）會有一些送審的樣式，大部分機關的決定權都會在首長。（問：一般送審會先送給監造廠商，再到公所進行層層批核，先讓首長知道的目的？）樣式要製作，我先讓他看一下，會加快我們工程的進度。（問：劉秋東說你在6月4日交給他現金400萬元，他拿該400萬元購買外匯，你有無意見？）我沒有給他錢。（問：你們沒有恩怨，為何他要這樣說？）我不知道。……」（見本院卷1第540-541頁）。車號000-0000號國道車行紀錄亦確實顯示於110年3月24日、3月31日、4月1日、6月4日有行經國道三號大甲-苑裡（北上、南下）之紀錄（見本院卷1第469-470頁）。

B、劉秋東於苗栗地檢112年7月25日訊問陳述：「……【問：（提示郭榮信車號000-0000號國道車行紀錄）郭榮信於110年4月9日、同年4月29日、5月20日前往桃園；並於110年3月24日、110年3月31日、110年4月1日、110年6月4日前往苑裡，是否有與你見面？】3月31日與6月4日是接近中午時，因為我與他見面都是快中午，所以應該是這二天有見面。（問：郭榮信與你在何處見面？做何事？）在東益糧食商行，第一次是先見個面，他跟我說我下次就

會帶一點過來，他這樣講我就知道他會拿錢過來。第二次見面他就帶400萬元給我。（問：上開400萬元就是你上次庭訊時稱郭榮信用四個牛皮紙袋，一個牛皮紙袋裡面裝100萬元？）是。（問：為何郭榮信要給你上開400萬元？）就是表達感謝，因為他們得標納骨塔一樓骨灰櫃增設工程，我沒有跟他要。（問：你有幫忙讓郭榮信代表的廠商久順興得標納骨塔一樓骨灰櫃增設工程？）沒有，就照公開招標程式。（問：認識李宗和嗎？）不認識。（問：從頭到尾只有郭榮信與你接觸？）是。（問：經比對基地台紀錄，你與郭榮信於111年12月27日11時許、112年1月13日10時許，基地台位置均涵蓋東益糧食商行，是否於前開所述時間與郭榮信在東益糧食商行見面？見面作何事？）應該有。我有先傳公開招標的日期訊息給郭榮信，也有跟其他家廠商邀標，郭榮信就LINE我，說要來找我。第一次見面沒有說什麼就說下次見面再談，第二次見面郭榮信就拿400萬元給我，一樣是用牛皮紙袋裝，四個紙袋，一個裝100萬元。（問：為何郭榮信要給你上開400萬元？）應該也是感謝我們，因為他們得標納骨塔二樓骨灰櫃增設工程。（問：當時傳訊息給郭榮信是傳納骨塔二樓骨灰櫃增設工程公開招標的日期。）是。（問：你有幫忙讓郭榮信代表的廠商久順興得標納骨塔二樓骨灰櫃增設工程？）沒有。只有傳訊息給郭榮信及跟其他廠商邀標。[以下以證人身分訊問，諭知辯護人暫退庭。]……（問：郭榮信總計給你800萬元？）是。【問：（提示東益糧食商行門牌旁入口及其內部照片）郭榮信交錢給你的地址是否為你在調查站所講的地方？】是。」（見本院卷1第501-505頁）；於苗栗地檢112年度偵字第7937號案112年12月20日訊問時陳述：「……（問：112年11月

8日當時有具狀向本署陳報在111年5月向郭榮信收受650萬元1次，而非2次各400萬元，此部分內容是否屬實？）這部分的陳報內容是我拼湊出來的，我想說已繳回的800萬，看能不能拿150萬回來，所以才會這樣陳報，實際上是之前所講的內容才是屬實的，就是二次各400萬。（問：郭榮信願意支付2次各400萬元給你的原因？）因為他有得標二次，他希望後面的程序驗收都可以順利。……」（見本院卷1第546頁）；於系爭刑事案件113年12月23日準備程序時陳述承認起訴書犯罪事實二（即系爭一樓增設工程採購案）部分（見本院卷1第209頁）；於系爭刑事案件114年8月13日審判期日時陳述：「……（檢察官問：你擔任苑裡鎮長的時間是什麼時候？）107年10月27日到111年11月19日。（檢察官問：你有認識李宗和、郭榮信、蔡博維嗎？）跟蔡博維、郭榮信有幾次見面，就看到一次、兩次而已，兩、三次這樣子。（檢察官問：李宗和呢？）沒有看過。……（檢察官問：所以是因為你上任苑裡鎮鎮長之後，去納骨塔工程的工地才會認識郭榮信跟蔡博維？）是。（檢察官問：你去的納骨塔的工地就是之前新建工程案的工地嗎？）對。（檢察官問：你跟郭榮信、蔡博維還有李宗和之間有沒有什麼恩怨糾紛？）沒有。……（檢察官問：之前在本案偵查中有主動繳回800萬元是嗎？）是。（檢察官問：這個你繳的800萬元哪裡來的？）我後面有賣了一塊土地。（檢察官問：我的意思是你為什麼會主動繳回這800萬給國家？）想說這個錢也不是我的，我就把它繳出來。（檢察官問：那為什麼會有不是你的錢在你手上？一開始這800萬哪裡來的？）這是分兩次他們給的。（問：他們指的是誰？）是郭榮信給的。（檢察官問：兩次都是郭榮信給

的？）是。（檢察官問：郭榮信跟你什麼關係？為什麼要給你兩次各400萬？）因為他們標了工程給的。……（檢察官問：兩次納骨櫃工程案是不是就是指一樓增設工程，還有二樓增設工程兩個工程？）是。（檢察官問：你說給了兩次各400萬，那我們一個一個來，第一次400萬怎麼拿到的？從一開始聯絡到後來交付的經過你可以跟我們說嗎？）這個時間有點久遠，我沒有辦法記的很清楚。……（檢察官問：之前這個案子你有在調查官那裡，也有在廉政官那裡做過筆錄，也有在檢察官那裡做過筆錄，當時你筆錄所講的內容都是屬實的嗎？）應該屬實。（檢察官問：你之前有因為要陷害郭榮信或者是在場的蔡博維跟李宗和，有故意說謊嗎？）沒有。……」（見本院卷1第378-381頁）。並有劉秋東苗栗地檢112年度偵字第7937號案112年8月2日贓證物款收據實收金額800萬元在卷可佐（見本院卷1第537頁）。

C、原告代表人於廉政署112年7月25日詢問證稱：「……（問：你是否認識李宗和、郭榮信、邱嘉倩、曾秋娣、李採雲、劉秋東、蔡博維等人？如何認識？你與上開人等有沒有金錢借貸或怨恨仇隙關係？）李宗和是我先生，九景集團實際負責人；郭榮信是九景集團公司的業務，主要負責公共工程，就是投標政府機關標案，九景集團均稱呼郭榮信為『信總』，因郭榮信在九景集團上班我才認識郭榮信；……；我不認識劉秋東。我與李宗和、郭榮信、邱嘉倩、曾秋娣、李採雲、劉秋東、蔡博維等人都沒有金錢借貸或是怨恨仇隙關係。……（問：110年起迄今久順興公司、久景公司及弘翔公司的會計、財務由誰負責？）110年起一直到現在都是由我跟陳爾蕾負責九景集團公司的會計、財務業務。

【問：（提示2：彰化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2年2月7日彰作管字第1120005534號函-久順興等公司交易明細），經查久順興公司、久景公司及弘翔公司有自110年起迄今有多筆50萬元以下現金提領紀錄，用途為何？有無記帳？】我知道洗錢防制法有規定，每次提領超過50萬元的話，銀行櫃檯人員都會詢問及登記，我跟陳爾蕾覺得很麻煩，所以都會分批以50萬元以下提領現金。（問：承上，李宗和是否會指示你或陳爾蕾，每次從何帳戶、以上開50萬元以下方式提領現金？）李宗和不曾如此指示，要從九景集團哪個公司的帳戶提領現金，也都是我決定再交代陳爾蕾去提領，除非我不在，就由陳爾蕾自行決定，李宗和不會干涉，他只會在意所交代的金額有沒有如實交給他。（問：承上，你與陳爾蕾因而會前往彰化銀行提領款項？）都是由李宗和指示前往彰化銀行提領款項。……（問：提領完現金之後放置於何處？如何包裝？）我跟陳爾蕾如果有提領10萬元以上現金，彰化銀行櫃員詢問我是否需牛皮紙袋，我都會答需要，取得現金後，我會原封不動，以每10萬元之仟元鈔抽成一捆的樣式，放入彰化銀行提供之牛皮紙袋後，帶回公司直接將現金及牛皮紙袋放入保險櫃中，不會開拆。李宗和會自行至保險櫃取用。（問：承上，你將上開李宗和指示你提領之現金至入保險櫃之後，你是否會自行前往保險箱取用現金？李宗和是否會指示你自保險箱拿取現金交付他人？）我不會自行動用李宗和指示我提領的現金，李宗和交代我與陳爾蕾提領之現金，李宗和會自己拿取，不會也不曾指示我將上開現金交付給任何人。……」（見本院卷1第520-529頁）。陳爾蕾於苗栗地檢112年7月26日訊問證稱：「（問：你與李宗和、李念庭、郭榮信、邱嘉倩、曾秋娣、

劉秋東、蔡博維等人的關係？）李宗和是久順興與弘翔的負責人，李念庭是久景室內裝修的負責人。郭榮信是業務，但在公司沒有投保。……。我不認識劉秋東與蔡博維。（問：你現在的工作？）我是九景集團旗下的3間久順興、弘翔、久景公司的財務兼人事。（問：這3間公司現金提領是誰負責？）我負責。李念庭也會負責。（問：你都是依照誰指示去領取現金？）李念庭與李宗和。（問：你清楚李宗和在九景集團內擔任什麼職務？）職稱是總經理，他就是負責人，他是最後的決策者。（問：郭榮信呢？負責範圍？）他是業務。就是做公共工程方面的業務。（問：郭榮信是負責公家機關的標案？）是。……（問：110年起，久順興、久景、弘翔有多筆50萬元以下的提領紀錄，這些金額的用途？）我不知道。（問：是你去提領的嗎？）是。（問：提領是受李宗和指示？）是。」（見本院卷1第513-514頁）。並有原告提款交易明細紀錄（見本院卷1第459-467頁）可佐。於本院115年7月14日準備程序經本院向原告確認李宗和為原告實際負責人（見本院卷2第73頁）。李宗和於苗栗地院115年1月28日審判期日陳述：「……（問：你是不是有在久順興公司的帳冊上手寫了800萬苑裡？）手寫的800萬是我湊出來的數字，當時我在計算年底的時候，我在算我今年11月、12月要支出800萬，然後因為那時候剛好苑裡有得標，所以我就算了一下我那個金額，金額的部分是那一年的11月、12月為什麼會花這麼多錢，買了琉璃跟大陸的，在大陸大概買了3、400萬的錢，再加上我的年底要發年終獎金，我寫的800萬是在告訴我自己說為什麼那個月會花800萬的錢，主要那個錢應該是跟苑裡的大陸貨款有關，那個上一次在廉政官報告的時候我就寫了。（問：你

說跟苑裡的大陸貨款有關？）對 ，因為我們那個月要花800萬現金。（問：是苑裡鎮公所的嗎？）不是，我在解釋說我12月、1月份我需要什麼花掉，要從裡面領出800萬的現金出來，因為那是我公司內部的帳，我自己在算的時候，我自己在寫的時候我在盤算，我為什麼12月中到1月中會花掉800萬，要領出來這麼多錢，因為那個時候是得標了，我得標了苑裡公所的那個，準備苑裡的琉璃的材料，跟大陸的面板的材料，所以我那個材料應該佔了3、400萬，所以我就把那個當作主題說大概苑裡這個，再加上我的年終獎金準備，所以我12月到1月為什麼會領800萬的現金，報表是我自己在寫的資料，因為那個報表不是只有那個地方，上面有整個年度，那個月份的請款，還有我花掉多少錢，那個月的多少錢。（問：所以你意思是說你確實有手寫了800萬苑裡，但是跟本案沒有關係嗎？）事實是那張紙張不是單獨的一張紙，那是我公司那個月陳爾蕾給我的整個公司帳目花了多少錢，然後存款多少錢的那一張上面寫的資料。」（見本院卷1第337-338頁），並有九景集團支出明細表（見本院卷1第471頁）可佐。

D、此有廉政署112年7月25日郭榮信詢問筆錄（見本院卷1第473-493頁）、苗栗地檢112年度偵字第7937號案112年8月23日郭榮信訊問筆錄（見本院卷1第539-543頁）、車號000-0000號國道車行紀錄（見本院卷1第469-470頁）、苗栗地檢112年7月25日劉秋東詢問筆錄（見本院卷1第499-507頁）、苗栗地檢112年度偵字第7937號案112年12月20日訊問筆錄（見本院卷1第545-549頁）、系爭刑事案件113年12月23日準備程序筆錄（見本院卷1第197-255頁）、系爭刑事案件114年8月13日審判筆錄（見本院卷1第365-443

頁）、劉秋東苗栗地檢112年度偵字第7937號案112年8月2日贓證物款收據實收金額800萬元（見本院卷1第537頁）、廉政署112年7月25日原告代表人詢問筆錄（見本院卷1第519-535頁）、苗栗地檢112年7月26日陳爾蕾訊問筆錄（見本院卷1第513-517頁）、原告提款交易明細紀錄（見本院卷1第459-467頁）、本院115年7月14日準備程序筆錄（見本院卷2第71-73頁）、苗栗地院115年1月28日審判期日筆錄（見本院卷1第257-363頁）、九景集團支出明細表（見本院卷1第471頁）附卷可稽，應堪認定。

E、由前開證詞可知，原告公司實際負責人為李宗和；原告代表人與李宗和為夫妻關係，負責公司財務；郭榮信為原告公司非編制的業務；陳爾蕾為原告公司財務兼人事；劉秋東自107年12月25日起至111年12月24日止擔任○○縣○○鎮鎮長，與郭榮信係因系爭一樓增設工程及其他相關工程認識。劉秋東於系爭刑事案件相關調查過程承認關於系爭一樓增設工程採購案曾收受郭榮信交付之400萬元，相關證據指出及郭榮信自述其曾於110年3月15日剛決標完及110年6月4日至東益糧食商行與劉秋東見面，劉秋東自承郭榮信係於110年6月3日以LINE聯繫翌（4）日要與其見面，並於110年6月4日於東益糧食商行交付400萬元現金，劉秋東知悉郭榮信係為對系爭一樓增設工程採購案表達感謝及為後續驗收程序順利之意，郭榮信則陳述110年6月4日至東益糧食商行與劉秋東見面係為報告工程進度，否認曾交付金錢等情。惟依前開郭榮信於廉政署、苗栗地檢等調查陳述內容，起初否認曾打電話、簡訊給劉秋東，劉秋東可能有打電話或傳簡訊給其等語，經調查機關提示其與劉秋東之行動電話及LINE通訊紀錄顯示劉秋東撥電話給郭榮信時郭榮信曾回稱再打電話給劉秋東之

情，郭榮信則改稱現在使用LINE通話很平常等語，對於調查機關詢問關於其與劉秋東111年11月29日上午10時42分的LINE通訊，跟劉秋東表示見面再講電話中不要講等情表示無意見，由上開情事顯見郭榮信於調查過程對於其與劉秋東間聯繫方式多有隱瞞、避重就輕，且郭榮信若是要討論系爭一樓增設工程採購案及相關採購案之相關業務事項，應是直接找業務承辦人，而非與劉秋東聯繫，與劉秋東見面之地點更是違反常情約在被告機關以外之處所，足見確係為行賄事宜方與劉秋東相約會面，況劉秋東與李宗和、郭榮信均陳述彼此間無仇恨糾紛，殊難想像劉秋東有何動機虛構自郭榮信收受400萬元賄款之情節，使自己背負貪污治罪條例受賄重罪之刑事責任，並變賣土地以供繳回賄款，豈非平白無故蒙受鉅額財產損失。而原告公司代表人證稱為規避洗錢防制法規定，與財務陳爾蕾都會分批以50萬元以下提領現金，其與陳爾蕾會前往銀行提領款項也係依李宗和之指示，並由李宗和自行至保險櫃取用等語，陳爾蕾亦為相似陳述，再佐以原告提款交易明細紀錄為證，顯見原告公司代表人與財務陳爾蕾經常依李宗和指示提領現金，並由李宗和自行至保險櫃取用，自難於系爭刑事案件相關人等間顯示劉秋東所證述之各次賄款金額相關金流，且李宗和於系爭刑事案件審判期日自承於九景集團支出明細表手寫註記「800萬」、「苑裡」等字樣，且有九景集團支出明細表在卷可佐，其金額800萬元與系爭一樓增設工程採購案及二樓增設工程案之賄款共計800萬元之金額相符，所記載之「苑裡」亦與本案發生地點之○○縣○○鎮吻合，由是與上述各節證據相互勾稽，應堪認定劉秋東所述自郭榮信處收受系爭一樓增設工程採購案之賄款400萬元乙節，確屬事實。

綜上，原告前開所述無法推翻劉秋東於系爭刑事案件所自承之關於系爭一樓增設工程採購案之犯罪事實，且除經系爭刑事案件判決認定相關事實，亦經本院調閱相關卷證查核屬實，原告確實有政府採購法第31條第2項第6款規定之情事，是原告前揭主張並無理由。

4.被告以原處分向原告追繳押標金，核屬有據：

⑴經查，原告之實際負責人李宗和確實有於系爭一樓增設工程採購案決標後，指示原告公司之郭榮信向時任苑裡鎮鎮長劉秋東行賄400萬元，並經劉秋東收受之行為，該當政府採購法第31條第2項第6款規定之「對採購有關人員行求、期約或交付不正利益」要件，除經系爭刑事案件判決認定相關事實，亦經本院調閱相關卷證查核屬實，已如前述。被告以原處分向原告追繳押標金，核屬有據，異議處理結果及申訴審議判斷予以維持，亦核無不合。

⑵至原告主張被告僅以系爭起訴書或部分刑事被告自白為處分依據，未依行政程序法第36條等規定進行事實調查即作成原處分，違反職權調查義務云云。按招標機關固有行政調查權，然相較於檢察官之司法調查權，因欠缺強制處分權，不易取得犯罪證據，仍有移送檢調偵查犯罪事實之必要，嗣於接獲檢察官起訴書或緩起訴書、刑事判決書時，始能確切知悉有無犯罪情事。查原告公司相關人員因涉犯貪污治罪條例及政府採購法規定之罪，經苗栗地檢檢察官提起公訴，雖被告作成原處分時尚未經刑事判決確定，惟被告參採系爭起訴書所載事實，依前開說明亦應屬調查事實之一種方法，且被告依系爭起訴書暨所示證據，經調查系爭刑事案件之被告於偵查中之供述內容及相關證據，據以作成追繳押標金之原處分，核已善盡調查之職責，尚難認有何違反行政程序法第36條等規定之情形。是原告泛稱被告僅以系爭起訴書

或部分刑事被告自白為處分依據，未進行任何實質調查云云，核無可採。

㈢綜上所述，原告所訴各節，均無可採。被告以原處分就系爭一樓增設工程採購案所為追繳押標金160萬元之原處分，並無違誤，異議處理結果及申訴審議判斷予以維持，亦無不合。原告訴請撤銷，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㈣本件判決基礎已經明確，兩造其餘的攻擊防禦方法及訴訟資料經本院斟酌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無一一論述的必要。

六、結論：原告之訴為無理由。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0　　日

審判長法官　劉錫賢

法官　郭書豪

法官　林靜雯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如於本判決宣示或公告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未表明上訴理由者，逕以裁定駁回。

上訴時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並提出委任書，但符合下列情形者，得例外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

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之情形	所需要件
㈠符合右列情形之一者，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	1.當事人或其代表人、管理人、法定代理人具備法官、檢察官、律師資格或為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公法學教授、副教授。 2.稅務行政事件，當事人或其代表人、管理人、法定代理人具備會計師資格。

	3.專利行政事件，當事人或其代表人、管理人、法定代理人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
㈡非律師具有右列情形之一，經本案之行政法院認為適當者，亦得為訴訟代理人。	1.當事人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具備律師資格者。 2.稅務行政事件，具備會計師資格者。 3.專利行政事件，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 4.當事人為公法人、中央或地方機關、公法上之非法人團體時，其所屬專任人員辦理法制、法務、訴願業務或與訴訟事件相關業務者。
是否符合㈠、㈡之情形，而得為強制律師代理之例外，當事人應於提起上訴或委任時釋明之，並提出㈠、㈡所示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及委任書。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0　　日

書記官　黃毓臻